

## 臺南市私立南光中學附設國中部 110 學年度七年級成績評量方式

領域	課程	定期評量 50%	平時評量 50%	
語文	國文	三次定期評量	評量測驗：40% 口語表達：10% 作文：10%	平時作業：20% 學習態度：20%
	英語	三次定期評量	聽：20% 讀：35%	說：10% 寫：35%
數學	數學	三次定期評量	筆試：50% 學習態度：25%	作業：25%
社會	歷史	三次定期評量	學習態度：25% 筆試：50%	作業：25%
	地理	三次定期評量	學習態度：25% 筆試：50%	作業：25%
	公民	三次定期評量	學習態度：25% 筆試：50%	作業：25%
自然	生物	三次定期評量	紙筆測驗：50% 學習態度：25%	實驗操作及作業：25%
健康與體育	健康	期中評量 50% 期末考 50%	習作：50%	學習態度：50%
	體育	不實施定期評量	術科 70%	紙筆測驗：10% 學習態度：20%
藝術與人文	美術	不實施定期評量	學習態度：20%  ■上台報告	實作與學習單：80%
	音樂	不實施定期評量	學習態度：20%  ■上台報告	上台表現：10% 實作或學習單：70%
	表演藝術	不實施定期評量	學習態度：20%  ■上台報告	平時測驗與展演：80%
綜合活動	家政	不實施定期評量	學習態度：40% 作品、報告、實作、資料搜集：60%	
	輔導	不實施定期評量	學習態度：20%	作業學習單：80%
	童軍	不實施定期評量	學習態度：50%	實作：50%
科技	資訊科技	不實施定期評量	紙筆測驗：20% 學習態度：30%	實作作業：50%
	生活科技	不實施定期評量	學習態度：20% 實作或學習單：80%	
彈性課程	有話好說	不實施定期評量	學習態度：40% 報告：30%	學習單：30%
	戀戀糖香	不實施定期評量	學習單、口頭報告：80%	態度：20%
	國際教育	不實施定期評量	學習態度：40% 報告：30%	學習單：30%
	社團	不實施定期評量	參與度：30%	學習態度及上課表現：35%

		學習檔案及作品呈現：35%
班會活動	不實施定期評量	參與度：30% 課堂表現：35% 學習態度：35%

【注意事項】：

- 一、定期評量之測驗範圍依當時學校或任課老師所公佈之資料為準；平時評量次數得由各班任課老師依授課情形斟酌實施。
- 二、學生成績如有錯誤，需於成績單上所註明之更正截止日前至教務處辦理更正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- 三、學生定期評量時，因故經准假缺考者，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考，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。但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，其缺考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：
  - (一) 因公、喪請假或不可抗力因素缺考者，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  - (二) 因事、病請假缺考者，其成績如列六十分以下者，依實得分數計算。超過六十分者，其超過部分七折計算。
- 四、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，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；未達畢業標準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：
  - (一)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、喪、病假，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，且經獎懲抵銷後，未滿三大過。
  - (二) 八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。
- 五、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應予補考，補考所得之成績及格者以及格基準分數 60 分登錄；未達及格基準分數 60 分者，就補考後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。

## 臺南市私立南光中學附設國中部 110 學年度八年級成績評量方式

領域	課程	定期評量 50%	平時評量 50%
語文	國文	三次定期評量	評量測驗：40% 平時作業：20% 口語表達：10% 學習態度：20% 作文：10%
	英語	三次定期評量	聽：20% 說：10% 讀：35% 寫：35%
數學	數學	三次定期評量	筆試：50% 作業：25% 學習態度：25%
社會	歷史	三次定期評量	學習態度：25% 作業：25% 筆試：50%
	地理	三次定期評量	學習態度：25% 作業：25% 筆試：50%
	公民	三次定期評量	學習態度：25% 作業：25% 筆試：50%
自然	自然	三次定期評量	紙筆測驗：50% 學習態度：25% 實驗操作及作業：25%
健康與體育	健康	不實施定期評量	學習態度：20% 實作與學習單：80%
	體育	不實施定期評量	術科 70% 紙筆測驗：10% 學習態度：20%
藝術與人文	美術	不實施定期評量	學習態度：20% 實作與學習單：80%
	音樂	不實施定期評量	學習態度：20% 音樂技能測驗：80%
	表演藝術	不實施定期評量	學習態度：20% 平時測驗與展演：80%
綜合活動	家政	不實施定期評量	學習態度：40% 作品、報告、實作、資料搜集：60%  ■上台報告
	輔導	不實施定期評量	學習態度：20% 作業學習單：80%  ■上台報告
	童軍	不實施定期評量	學習態度：50% 實作：50%  ■上台報告
科技	資訊科技	不實施定期評量	紙筆測驗：20% 實作作業：50% 學習態度：30%
	生活科技	不實施定期評量	學習態度：20% 實作或學習單：80%
彈性課程	有話好說	不實施定期評量	學習態度：40% 學習單：30% 報告：30%
	戀戀糖香	不實施定期評量	學習單、口頭報告：80% 態度：20%
	國際教育	不實施定期評量	學習態度：40% 學習單：30% 報告：30%
	社團	不實施定期評量	參與度：30% 學習態度及上課表現：35% 學習檔案及作品呈現：35%
	班會活動	不實施定期評量	參與度：30% 課堂表現：35%

		學習態度：35%
--	--	----------

【注意事項】：

一、定期評量之測驗範圍依當時學校或任課老師所公佈之資料為準；平時評量次數得由各班任課老師依授課情形斟酌實施。

二、學生成績如有錯誤，需於成績單上所註明之更正截止日前至教務處辦理更正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三、學生定期評量時，因故經准假缺考者，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考，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。但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，其缺考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：

(一) 因公、喪請假或不可抗力因素缺考者，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
(二) 因事、病請假缺考者，其成績如列六十分以下者，依實得分數計算。超過六十分者，其超過部分七折計算。

四、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，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；未達畢業標準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：

(一)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、喪、病假，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，且經獎懲抵銷後，未滿三大過。

(二) 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。

五、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應予補考，補考所得之成績及格者以及格基準分數 60 分登錄；未達及格基準分數 60 分者，就補考後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。

## 臺南市私立南光中學附設國中部 110 學年度九年級成績評量方式

領域	課程	定期評量 50%	平時評量 50%
語文	國文	三次定期評量 評量測驗：40% 口語表達：10% 作文：10%	平時作業：20% 學習態度：20%
	英語	三次定期評量 聽：20% 讀：35%	說：10% 寫：35%
數學	數學	三次定期評量 筆試：50% 學習態度：25%	作業：25%
社會	歷史	三次定期評量 學習態度：25% 筆試：50%	作業：25%
	地理	三次定期評量 學習態度：25% 筆試：50%	作業：25%
	公民	三次定期評量 學習態度：25% 筆試：50%	作業：25%
自然	自然	三次定期評量 紙筆測驗：50% 實驗操作及作業：25%	學習態度：25%
健康與體育	健康	不實施定期評量 學習態度：20% ■上台報告	實作或學習單：80%
	體育	不實施定期評量 術科 60% 上台報告 10% 紙筆測驗：10% 學習態度：20% ■上台報告	學習態度：20%
	美術	不實施定期評量 學習態度：20%	實作或學習單：80%
藝術與人文	音樂	不實施定期評量 學習態度：20%	實作或學習單：80%
	表演藝術	不實施定期評量 學習態度：20%	實作或學習單：80%
	家政	不實施定期評量 學習態度：40% 作品、報告、實作、資料搜集：60%	實作或學習單：80%
綜合活動	輔導	不實施定期評量 學習態度：20%	作業學習單：80%
	童軍	不實施定期評量 學習態度：20%	實作或學習單：80%
	資訊科技	不實施定期評量 紙筆測驗：20% 學習態度：30%	實作作業：50%
彈性課程	生活科技	不實施定期評量 學習態度：20% 實作或學習單：80%	學習單：30%
	有話好說	不實施定期評量 學習態度：40% 報告：30%	學習單：30%
	戀戀糖香	不實施定期評量 學習單、口頭報告：80%	態度：20%
	國際教育	不實施定期評量 學習態度：40% 報告：30%	學習單：30%
	社團	不實施定期評量 參與度：30% 學習檔案及作品呈現：35%	學習態度及上課表現：35%
	班會活動	不實施定期評量 參與度：30% 學習態度：35%	課堂表現：35%

【注意事項】：

- 一、定期評量之測驗範圍依當時學校或任課老師所公佈之資料為準；平時評量次數得由各班任課老師依授課情形斟酌實施。
- 二、學生成績如有錯誤，需於成績單上所註明之更正截止日前至教務處辦理更正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- 三、學生定期評量時，因故經准假缺考者，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考，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。但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，其缺考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：
  - (一) 因公、喪請假或不可抗力因素缺考者，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  - (二) 因事、病請假缺考者，其成績如列六十分以下者，依實得分數計算。超過六十分者，其超過部分七折計算。
- 四、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，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；未達畢業標準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：
  - (一)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、喪、病假，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，且經獎懲抵銷後，未滿三大過。
  - (二) 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。
- 五、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應予補考，補考所得之成績及格者以及格基準分數 60 分登錄；未達及格基準分數 60 分者，就補考後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。
- 六、九年級學生於第 1 學期得針對前 4 學期(即第 1~4 學期)不及格科目進行檢定考，檢定考所得之成績及格者該學期以及格基準分數 60 分登錄；未達及格基準分數 60 分者，該學期就檢定考後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。檢定考之形式由各科教學研究委員會自訂之。
- 七、九年級學生於第 2 學期得針對前 5 學期(即第 1~5 學期)不及格科目進行檢定考，檢定考所得之成績及格者該學期以及格基準分數 60 分登錄；未達及格基準分數 60 分者，該學期就檢定考後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。檢定考之形式由各科教學研究委員會自訂之。